

司法新作为

□ 本报记者 严怡娜 本报通讯员 明良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这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024年初,聚焦实质化解校园矛盾纠纷工作,辽宁省阜新市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多家单位,开展校园普法暨实施“育红工程”专项活动,整合辖区司法资源、教育资源、青年人才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助力夯实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系统工程”,促进形成多方协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

►阜新中院法官走进阜新市实验小学,组织学生开展红领巾模拟法庭辩论赛。 王福强 摄



“育红工程”,让校园普法更深一层

让法治副校长成为校园矛盾化解的“润滑剂”

“赵庭长,谢谢你,要不是您亲自来学校进行调解,这场纠纷不可能这么快得到解决。”彰武县某初中校领导高兴地说。“没想到法官能亲自到学校做工作,我听您的,同意这样调解。”一位学生家长握着彰武县人民法院东六人民法庭庭长赵斌的手激动地说。

该案办理之初,原、被告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纠纷化解一度陷入僵局。赵斌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介入其中,以说法理和拉家常的方式进行“软处理”,经过几轮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同时应学校的邀请,赵斌为该校师生讲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法治副校长的作用不仅仅是一年去学校讲一次普法课,而是要重新定位其角色,利用好这个身份,在授课和参加活动过程中逐渐获得老师和学生的信任,在学校发生矛盾纠纷时成为对立双方之间的‘润滑剂’,做到以法为尺,情暖人心,才能将校园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赵斌告诉记者。

去年以来,阜新两级法院多措并举深入推进“育红工程”,2024年6月27日,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依托校园普法参与社会治理白皮书,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和宣传;阜新中院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分别根据真实案例改编制作了微电影《新生》和《岔路》,提升法治教育对青少年的吸引力、感染力;全市法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将学生

“请进来”,实地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目前,阜新全市法院选聘163名法院干警任法治副校长,2024年,阜新法院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156次,普法覆盖学校102所,受众学生97819人,化解校园矛盾纠纷36件。

加强对问题家庭和农村学生的关注

“学生出现问题的原因不在学生,而在父母,毕竟父母是孩子人生中的第一任老师。”全国人大代表王秀英调研时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我们应该对农村孩子投入更多关注,尤其是农村留守学生。”全国人大代表王红梅认为。

为了找准工作方向,打开症结,“育红工程”所涉单位成立工作专班,深入各县区调研并组织召开两场“法治家长会”,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局、校方、家长和学生的意见建议。通过座谈大家发现,“问题学生”大多来自“问题家庭”,特别是需要提高对农村学生的关注度。

2024年4月,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宣判阜新首例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案中两名未成年女性被教唆从事有偿陪侍,被告人郑某以不允许私自外出等方式进行管理,并让未成年女性吸食“笑气”(成分为一氧化二氮)。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吕雯雯了解到两个女孩都来自农村留守家庭,由于父母常年不在身边,缺少关爱,被引入歧途,在案发过程中产生了严重的心理问题。

案后,吕雯雯积极和孩子的父母沟通,

带着孩子到心理健康咨询室进行心理咨询。经过一段时间心理干预,其中一名孩子成功复学。“父母是孩子最坚实的依靠,但是很多农村学生身边没有这个依靠,作为少年法庭法官,要将更多目光投射到他们身上,在他们的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防止他们误入歧途。”吕雯雯表示。

在另一案件中,未成年犯罪人小奇由于家庭教育缺失,四处流窜作案,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彰武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王丽媛在审理该案后,综合小奇的犯罪情节、性质、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态度,依法判决小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在小奇刑满释放后,法院向其送达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保障他能够“无痕”回归社会。同时向其父母发出了家庭教育令,督促其履行监护人职责。

如今,阜新法院把加强对“问题家庭”和农村学生的关注的做法贯穿于诉讼全流程中,不仅有利于案件的调解和审理,也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更是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做在了前面,守护了万千家庭。

制定“司法建议+实施意见”工作机制

2022年末,阜新市委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眼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推动线上“阜政通”小程序和线下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全市社会治理工作。阜新法院在“阜政通”下开辟了绿色通道,提供立案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2024年初,阜新法院向市教育局发出了

关于“依托校园普法参与社会治理”的司法建议,建议市教育局和阜新法院共同落实“两年内实现阜新域内各校园普法活动‘两个全覆盖’目标,即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学生普法全覆盖;落实校园普法‘两堂必修’计划,即入学时必修普法课、学生离校前必修普法课”的任务目标。随后阜新中院联合市教育局和市公安局出台了关于依托校园普法活动深化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关于建立校园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家庭教育指导站等具体实施意见。

2024年6月,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在“阜政通”引流下,受理一起因学生欺凌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被告王某等6人由于对原告张某进行欺凌导致被行政拘留,原告家长要求6名被告家长进行民事赔偿。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退休法官李淑杰,作为该案的调解员深入该校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进行了调解,并联合该校校长和老师在家教指导站对被告家长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

“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大多为小矛盾和小纠纷,一旦家长介入,很多‘小矛盾’就变成了‘大纠纷’,很难化解,最后很可能诉至法院。自从细河区法院在我校成立了校园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法官和调解员在矛盾纠纷爆发初期到校园开展调解工作效果比家长们到法院解决问题效果好多了。”该校教导处主任告诉记者。

阜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夏妍表示,要进一步强化涉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防治工作,将每所学校视为一个网格,将法治副校长视为一名“网格员”,积极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形成保护“安全网”,让青少年茁壮成长。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信息短波

江苏南通开发区 “问需式”服务 护航外向型企业发展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与区经济发展局共同邀请辖区重点外向型企业有关负责人,召开涉外民商事司法服务保障座谈会。会上,外资外贸企业代表们畅谈法律需求。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任智峰表示,南通开发区法院作为全市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将聚焦专业化审判,对白名单外资外贸企业启用“立审执一体化”快速通道,快速高效解纷;积极构建涉外商事解纷“一中心三平台”,夯实省、市贸促会共建平台以及市台胞企权益保障工作室,与仲裁机构的联动合作,推动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新模式;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提供“菜单式”司法服务,发送外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南;建立“行业协会+法院”联动机制,服务企业多元化产能布局,助力外资外贸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杨 璞)

安徽六安公安 500多名干部职工旁听职务犯罪庭审

本报讯 为深化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近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的教育警示作用,连续两场职务犯罪庭审,吸引金安区500多名干部职工到场旁听,将庭审现场转化为生动的廉政教育课堂。

这两场庭审,金安区法院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让党员干部“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的惨痛代价。参与旁听的党员干部纷纷表示,通过旁听庭审,真切体会到了法律的不可触碰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守纪律底线,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下一步,金安区法院将继续深化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开展“庭审警示教育”活动,以更鲜活的案例、更直观的形式,为党员干部敲响廉洁警钟,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贡献司法力量。(胡月圆)

江西鄱阳 “赏心亭”里耐心调解止纷争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团林人民法庭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在鄱阳县双港镇乐兴村村委会居民公共游览场地“赏心亭”里,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24年5月,王某与刘某经介绍合作开展砂石料生产业务,合同签订后,双方紧锣密鼓地投入到了生产中,然而好景不长,因环保问题不得已按下了暂停键,迟迟不能恢复生产。王某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解除合同、退还保证金。为了解决矛盾,避免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承办法官召集当事人到“赏心亭”做调解工作,双方一见面就火药味十足。法官讲述“赏心亭”的故事,耐心安抚,从诚信经营、合作关系等方面向双方分析利弊,劝导双方互谅互让、共渡难关。最终双方解开了“心结”,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握手言和。

(张建辉 郭红先)

河南西峡 定制司法服务激活艾草产业新动能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某艾制品加工企业,针对其产业链短、抗风险能力弱等特点,开展“一企一策”法治体检,现场解决企业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6项法律难题。

该企业主要从事艾条、艾柱等传统制品生产,采用“合作社+农户”模式带动周边50余户村民种植艾草。其生产线保留古法艾绒提纯工艺,同时尝试开发艾草精油等新产品,但在电商销售资质认证、产品外观专利注册等领域存在法律盲区。法官团队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座谈,重点排查企业在原料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等方面的风险,并一一进行风险提示。据了解,南阳艾资源丰富,艾草文化历史悠久,南阳艾制品行业更是发展迅速,如何扩大“南阳艾”的品牌效应,推动艾草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当务之急。西峡法院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体的精细化服务工作力度,不断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司法服务质量,以高质量司法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切实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王晶雅 李冬冬)

湖北武汉新洲 举办“问津法律学堂·青年沙龙”活动

本报讯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举办第二十五期“问津法律学堂·青年沙龙”主题活动。2023年、2024年新招录的11名青年干警以青春为名、奋斗为题,分享入职以来的成长感悟。这群平均年龄25岁的年轻人,用生动的语言勾勒出法院人的多面形象。活动现场犹如青春能量场,既有“让判决书有温度”的深情告白,也不乏“被当事人多次放鸽子”的幽默自嘲。这是该院依托“问津法律学堂”学习教育平台,引领干警担当作为,为法院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的缩影。

新洲,孔子问津故地。问津文化历经千年传承至今,成为新洲最鲜明的文化标志。近年来,新洲区法院充分发挥文化凝心聚力、育人铸魂的作用,在问津故地成立“问津法律学堂”,以突出政治文化、培育审判文化、坚持以文化人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法官讲坛、专家讲座、青年沙龙、读书分享会等活动。截至目前,新洲区法院共举办活动25期,累计参训人数2800余人次。(董星星)



40年的心结,在老宅院坝说开了

□ 洪 柳 文/图

“我是愿意赡养的,但实在是有心无力呀。”

“40年前我结婚人赘女方家,咱父母家产一分没拿,现在让我回来独自服侍老人,这不公平。”

近日,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冉家院坝里,达川区人民法院开展巡回审判,冉家兄弟姊妹几人再次一起面对法官,解决他们赡养父母的家庭纠纷。

庭审现场,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和30多位村民坐在旁听席上。检察官当庭宣读了支持起诉意见书:“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

庭审中,面对法官的提问,冉家兄弟姊妹再次为家庭矛盾你一言我一语争执起来,坐在原告席上的冉爷爷见状不断咳嗽起来。见老人身体不适,法官当场宣布休庭5分钟。

“40年前我离开这个家,现在又让我回来一个人服侍老

人,这不公平。”说起父母的赡养问题,冉家老大一脸无奈。冉爷爷和张婆婆共有三子一女,40多年前,因和父亲发生矛盾,老大离开父母。2022年7月,张婆婆中风瘫痪在床,冉爷爷本就身体有病,无法照料卧床的妻子。见此情形,冉家兄弟姊妹定:每月由其他三人支付4000元的照料费,由老大照顾两老。不料今年初,大嫂因病住院,大哥无法兼顾两头。两老无奈下一纸诉状将子女们诉至法庭。

“一家人和和气气、团团圆圆就是你父母最大的心愿啊!”庭审中,法官的话像重锤敲在每个心上,冉家兄弟姊妹闻言都低下了头。冉家老大带头检讨自己,反思自己的不对。其他几个人见状,纷纷进行自我批评,并当庭表示愿意履行养老义务。在法官的见证下,大家商量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见此情形,冉家父母露出欣慰的笑容。一起赡养父母的纠纷,在院坝里的法庭妥善解决。霎时,冉家院坝响起雷鸣般的掌声。



图①:庭审现场。

图②: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和三十多位村民坐在旁听席上。

图③:向旁听群众发放《致子女的一封信》。

